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　葉素真
　　蔡偉文
　　蔡茵絜
　　蔡語純
　　蔡旻翰
　　李侑達
　　李家豪
　　蔡俊祥
　　蔡宜蓉
　　蔡宜庭

再審被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11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每人各新臺幣2,25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葉素真、蔡偉文、蔡茵絜、蔡語純、蔡旻翰、李侑達、李家豪均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蔡俊祥、蔡宜

蓉、蔡宜庭均於115年4月23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本院卷第77、81至97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（本院卷第101、10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